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藝術家走出人生低谷 全額繳清奢侈稅

長期耕耘藝文界的賴女，滯納在 103 年間賣房所產生的奢侈稅及罰鍰合計約 250 萬元，歷經臺北分署執行人員對其為限制出境、辦理分期繳納又違約，遭執行人員執行其人壽保險解約金後，終於走出人生低潮，在今年過年前，一次提出 200 萬元繳清所欠稅款。

臺北分署表示，賴女自稱其因為家庭因素想要買個房子，又不想讓先生知道，所以利用在劇團間接認識的國中老師辦理借名登記，希望可以利用教師身分取得較低的貸款利息。但賴女在買房後 2 年內賣出卻漏未申報奢侈稅，被臺北國稅局查獲，補課稅額及罰鍰 250 萬餘元，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收案後，多次通知賴女到場提出清償方案，賴女均置之不理，執行人員於是在 107 年間對其限制出境。來到了 109 年，賴女到場表示，因其精神狀況極度不佳，無法工作，生活只能靠娘家親人接濟，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欠稅。此番說詞，經過執行人員調查後，確認為真實。

其後，賴女精神狀況漸漸復元，為出國參加展覽活動，111 年時至臺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當場繳納先向友人借貸而得的 50 萬元。好景不常，賴女回國後雖有零星受邀演講或參與公益活動而得的車馬費，但仍無法負擔分

期金額，臺北分署於是繼續調查賴女的壽險解約金得否執行。

直到今年初，賴女走出人生低谷，除受邀至海外美術館舉辦個人創作展外，更直接提出 200 萬元繳清所欠稅款。臺北分署在此呼籲，民眾於收受執行分署核發之命令報告財產狀況或限期履行之執行命令後，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到限制出境，影響個人工作，如因為人生一時低潮無法清償欠款，也務必告知執行人員，以期共商解決之道。